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蔡旭明

債 務 人 聖寶食品商行

兼法定代理

人 呂春鶯

債 務 人 沈育賢

沈育緯

呂祐任

廖雯萱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佰捌拾捌萬參仟參佰壹拾伍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